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一）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系湖北宜化的全资子公司。现公司及青海宜化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二）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系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现新疆宜化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以上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以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以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要求，本次授信银行 2016 年向被担保的公司贷款授信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和子公司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为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348,300 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25,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独立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拟建水上加油站，因此，在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柴油零售经营”内容。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氯、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生产；保险粉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

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LNG生产销售; 柴油零售经营。此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王红峡 刘桂柱